

檔號： EDB/LTQ/PRO/19/7/1

教育局通函第 133 / 2018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注意：各中、小學校監／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 各項相關申請的行政安排：

- (i) 參加 2019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 (ii) 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及
- (iii) 申請語文能力嘉許狀及證書

摘要

本通函提供語文能力要求之各項相關申請的資料，旨在公布(i)參加 2019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ii)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及(iii)申請語文能力嘉許狀及證書的行政安排。相關的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lpr>）下載。申請人在遞交各項申請時，必須先細閱上述網頁內的有關詳情。

詳情

2. 按照語文能力要求政策，所有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在開始任教有關語文科目前，最低限度須先在各項核心語文能力¹達到語文能力要求，並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年內在「課堂語言運用」方面也達到要求。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有兩個途徑：(i)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及／或(ii)如持有相關資歷，可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申請人若全面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或整體能力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第四等或以上水平時，可以申請語文能力證書或嘉許狀。

參加 2019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3. 2019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將於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 日接受報

¹ 英文科核心語文能力指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的「閱讀」、「聆聽」、「寫作」及「口語」卷別。普通話科核心語文能力指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的「聆聽與認辨」、「拼音」及「口語」卷別。

名。有意參加評核的申請人，可通過郵遞或互聯網報名，也可親身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名手續。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lpat>）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有關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安排的查詢，請致電 3628 8860 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絡。有關「課堂語言運用」的查詢，請致電 2892 5783 與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聯絡。

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

4. 豁免語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請，而分兩期辦理。在 2018/19 學年，第一期辦理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所遞交的申請，第二期辦理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所遞交的申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exemption>）。申請人如能提供所有必需文件／資料，在截止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本局將會把申請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

申請語文能力嘉許狀及證書

5. 語文能力嘉許狀及證書全年接受申請，而分兩期辦理。在 2018/19 學年，第一期辦理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所遞交的申請，第二期辦理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所遞交的申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cert>）。申請人如能提供所有必需文件／資料，在截止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本局將會把領取證書通知書寄交申請人。

6. 上述各項申請事宜亦會適時於教育局網頁的「最新消息」內發布。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83 與教育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